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22363-1

项目名称： 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
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人：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2363-1

项目名称：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81471 元

最高限价：981471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98147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需配合总包施工进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实施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特定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4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 现场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42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邮寄投递：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5、请各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采用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投标文件能按时送达。因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调整的,另行通知。

8、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城西路 4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001073

质疑联系人：陆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00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徐炅灵、曹景恺、何云海

电话（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周健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2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满足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无。
九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前往，并做好相关防疫措施。
十	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一、商务需求表

<p>质量保证</p>	<p>质保期为 2 年，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p> <p>保修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2 年。</p> <p>在质保期满时，中标人应对货物进行一次检查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解决并完好的移交于使用部门进行维护使用。</p>
<p>交付期及交付地点</p>	<p>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需配合总包施工进度）。；</p> <p>交付地点：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工地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已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p> <p>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并经业主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扣回全额预付款）；</p> <p>3、完成试运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全额提供基本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预付款保函</p>	<p>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拨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其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p>
<p>售后服务响应</p>	<p>1、从本项目服务的便捷性考虑，供应商应列出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且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p> <p>2、出现故障，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更换送修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p>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象山旧城改造

二、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组成零部件	单位	数量
1	交流充电桩	单枪壁挂 7KW	主要由控制模块、指示模块、刷卡模块、通信模块、应急功能、人机显示交互界面、以及充电接口等组成，外置漏电、外置防雷、外置短路保护。	台	112
2	交流充电桩立柱及室外基础			台	32
3	管材	KBG32		m	144
4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单枪立式 60KW	主要由充电模块、监控模块、刷卡模块、应急功能、人机显示交互界面、通信模块、充电接口等部分组成，外置漏电、外置防雷、外置短路保护。	台	4
5	直流充电桩室外基础			个	4
6	电瓶车充电桩	室内壁挂式	电瓶车充电桩 1 拖 10，具备充满自停功能、过载自停、空载断电、漏电保护、投币、扫码功	台	68

			能等功能		
7	电瓶车充电桩配电箱	定制		台	16
8	电缆线	WDZB-YJV-3*10		米	7520
		YJV22-3*10		米	1301
		WDZ-BYJ-BV6		米	2510
		WDZ-BYJ-BVR6		米	1255
		WDZ-BYJ-BV2.5		米	6850
		WDZ-BYJ-BVR2.5		米	3425
9	插座及明盒	定制		套	680
10	管材	JDG32		米	880
11	管材	JDG25		米	680
12	施工费用	含施工所有材料配件和人工费用		项	1

注：

1、配电房到配电箱项目由供电局施工，供应商应由配电箱表后开始施工，不含快充充电桩配电箱、电缆及基础和桥架。

以上清单中以“项”和“批”为单位子目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施工现场（如需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自行统计；具体规格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提及部分以图纸为准。

2、上述数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要求，按图纸与清单进行报价，并统计工程量，数量及功能要求不得低于本次招标的清单工程量，须达到设备正常使用功能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际安装时超出的量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因设计图纸变更或采购人特殊要求，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中未实施部分按实扣减。

3、具体工程范围限定：①直流充电桩安装内容：沟槽开挖及回填、

电缆管线敷设、充电桩基础施工及安装，电力电缆及配线管的工程量为计量表表后出线到各充电桩，具体长度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施工自行施工；②交流充电桩安装内容：沟槽开挖及回填、电缆管线敷设、充电桩基础施工及安装；电力电缆及配线管的工程量为计量表表后出线到各充电桩，具体长度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施工自行施工。③电瓶车充电站安装内容：电线敷设、充电桩及管线安装，配电箱及电线、具体长度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施工自行施工；

4、流量费、平台管理费：质保期内免流量费、平台管理费，直流及交流充电桩每台配二张充值卡。

(二) 技术规格要求

1、60kW 直流充电桩标准技术参数：

- (1) 交流输入电压：AC380V \pm 15%
- (2) 交流输入频率：50 \pm 1Hz
- (3) 直流输出电压：DC200~750VDC
- (4) 额定输出电流： \leq 150A
- (5) 额定输出功率：60kW
- (6) 稳压精度： \leq \pm 0.5%
- (7) 稳流精度： \leq \pm 1.0%
- (8) 电流精度： \leq \pm 1%
- (9) 功率因数： \geq 0.98
- (10) 交流谐波电流 THD 值： \leq 2%
- (11) 充电枪：5 米
- (12) 刷卡器：有
- (13)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14) 工作温度：5%~95%无凝露
- (15) 海拔高度： $<2000\text{m}$
- (16) 冷却方式：风冷
- (17) 通信接口：支持 4G 全网通，备用以太网连接
- (18) 充电接口标准：GB/T27930-2015、GB/T18487.1-2015、GB/T34658.1-2017
- (19) 防护等级：户外桩体 IP54
- (20) 计量表：充电桩内有单独的计算电量的电表
- (21) 人机互动：彩色触摸屏
- (22) 显示屏显示内：显示充电时间，充电电量和充电费用等信息
- (23) 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7kW 交流充电桩标准技术参数

- (1) 额定电压：AC220V
- (2) 最大输出电流：32A
- (3) 额定功率：7kW

-
- (4) 防护等级：IP54
 - (5) 计量精度：1 级
 - (6) 环境温度：-20℃~+50℃
 - (7) 环境湿度：5%~95% 无凝露
 - (8) 海拔高度：≤2000 米
 - (9) 充电枪线：4.5 米
 - (10) 机身材质：钣金
 - (11) 安装方式：壁挂、落地（带立柱）
 - (12) 执行标准：GB/T18487.1-2015 标准
 - (13) 可靠性：MTBF:10000 小时
 - (14) LED 指示灯：指示灯显示
 - (15) 联网：支持 4G 全网通，备用以太网连接
 - (16) 启动方式：刷卡，手机扫码支付
 - (17) 计量表：充电桩自有计算电量
 - (18) 漏电保护：充电桩内有单独的漏电保护
 - (19) 过载保护：充电桩内有单独的过载保护
 - (20) 接触器：充电桩内有交流接触器
 - (21) 人机互动：彩色显示屏
 - (22)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和已充电费用等信息
 - (23) 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 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规格

- (1) 10 路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
 - a) 能够同时满足 10 辆电动自行车充电。
 - b) 充满自停功能
 - c) 过载自停、空载断电、漏电保护、烟雾报警功能、温度报警功能、产品具有投币、刷卡，手机扫码支付充电
 - d) 全金属外壳，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1.0mm。
 - e) 设备具有按电量计费，按时间计费，按功率计费，可退费，刷卡包月以及按按键免费，刷卡免费，扫码免费充电功能

- f) 支持全程语音提醒播报功能。
 - g) 上电自检功能。
 - h) 防水等级要求：IP32 等级及以上
 - i) 工作电压：AC120V 至 250V。
 - j) 接地性能：充电桩需可靠接地
 - k) 空载功耗：设备正常空载功耗应 $\leq 5W$
 - l) 充电桩每路独立显示，互不干扰，同时显示充电时间、功率等参数。
 - m) 独立二维码功能，每台充电桩有独立的二维码。
 - n) 充电桩设备有微信、支付宝、刷卡、投币支付方式。
 - o) 扫码有充电功率曲线可查
 - p) 单币数时间可任意设定分钟
 - q)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
 - r) 每路充电时计时和计电量同时限制
- (2) 智能充电桩管理平台（电动自行车）
- a) 平台可查看自有设备状态、收益统计情况、异常充电情况。
 - b) 同时支持 PC 端、手机端查看设备状态、收益统计情况。
 - c) 根据充电功率分档计算充电时长，功率分档大小可自定义设置；机器会根据充电器耗电量进行扣费，用不完的费用可退回。
 - d) 平台可实时查看充电桩充电功率(电流*电压)、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
 - e) 可与浙江省智慧消防物联平台无缝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CNAS/CMA”标识校准证书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应适合于长期的每天 24 小时的连续运行。设备停止运行、检修或更换易损件及材料等，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更换送修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中标人按采购人批准的培训计划负责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提供至少 2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供应商中标后，需设置专门对接的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拟投入人员并附社保证明，履历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防护工作，加强管理，有特殊作业的需持相关证书。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施工中如因中标人车辆及设施设备人员操作等原因产生的一切事故损失和因此导致的第三者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后期因安装不规范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损失和因此导致的第三者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原供电局地块及合成纤维厂地块（暂名城西丹山人家）新建工程充电桩（含安装）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设备基础及预埋件、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次招标价不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采购人承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水电、脚手架、塔吊、施工现场仓库、施工现场办公室、临时道路、室外机基础及附属配套等均由总包单位无偿提供。）</p> <p>投标人宜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本次报价的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忽视或误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费用、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81471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 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 服务费汇入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p>

序号	内容、要求
	取中标通知书。
4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序号	内容、要求
11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象山旧城改造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应、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

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內容；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內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內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內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

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 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60	4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定的资格条件（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四)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评分标准表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商务分(60分)	1. 招标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所有指标的得15分；任何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15	
	2. 投标产品整体评议	①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资料、选型、规格指标、功能配置等的优劣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②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3. 施工方案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计划方案、安全保证计划从计划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程人员安排，从人员架构组成、人员数量、人员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保障，从措施科学性、可实施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4. 售后服务方案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保养承诺、应急维修等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优劣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5. 业绩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签订日期）以来，完成的同类		3

	充电桩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7. 专利证书 供应商具有的电动车充电站外规设计专利证书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8.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标项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价格得分5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优惠10%(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4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40

合计	100 分	
----	-------	--

象山旧城改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中标价格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中标价格
1			
2			
3			
.....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供货，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货物验收，移交验收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供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操作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按要求完成数据共享相关工作任务（系统普查、目录梳理、数据归集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5.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有关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5.4 乙方须无偿开放第三方开发接口，以实现与其他第三方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时间从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10.2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材料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象山县。

十八、保密条例

18.1 甲方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对乙方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研发计划、阶段性报告、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文档、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经营模式和项目实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模式、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软件及其算法等）、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或甲方非涉密人员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利用，或允许第三方或甲方非涉密人员使用、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知晓该项目的非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若甲方泄密，则甲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8.2 乙方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项目有关文件和项目内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文档、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技术服务经营模式和项目实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模式、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软件及其算法等）、考试信息、技术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乙方非涉密人员泄露，或擅自使用、利用，或允许第三方或乙方非涉密人员使用、利用。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及知晓该项目的非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如乙方泄密，则由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19.2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甲方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滕州山田城改造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滕州山田城改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滕州山旧城改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 价 (元)
合计						
合计 (大写)：					元整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流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瓶车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瓶车充电桩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象山旧城改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滕州山田城改造